

致 食物環境衛生署（食環署）

第六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  
持牌殯儀館和私營墳場清潔及保安人員抗疫支援計劃申請（「計劃申請」）

**授權書**

（持牌殯儀館／私營墳場的營運機構／公司／團體適用）

處所名稱： \_\_\_\_\_

處所地址： \_\_\_\_\_

\_\_\_\_\_

本人／我等／本公司 \_\_\_\_\_，  
（持牌殯儀館／私營墳場的營運機構／公司／團體\*名稱）

商業登記證／公司註冊\*號碼為 \_\_\_\_\_，書面確認授權及指示

\_\_\_\_\_ 先生／女士\*（香港身分證號碼為 \_\_\_\_\_），  
（獲授權人姓名）

代表本人／我等／本公司，就上述處所簽署及提交「計劃申請」表格（連同有關的補充文件及資料）至食環署，並代表本人／我等／本公司作出載於「計劃申請」表格內的聲明，並在總體上代表本人／我等／本公司處理一切與「計劃申請」相關及附帶的事宜。

本人／我等／本公司承諾就「計劃申請」作出的授權而言，如授權隨後有任何變更會立即以書面形式通知食環署。

此致

\_\_\_\_\_ 持牌殯儀館／私營墳場的營運機構／公司／團體\*印章

\_\_\_\_\_ 日期（日／月／年）

\_\_\_\_\_ 獲授權代表簽署

姓名： \_\_\_\_\_

職位： \_\_\_\_\_

\*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。